



桃警

87 期

2020.12月出刊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 市長慰勞執行「振興三倍券運送、領購作業」人員 激勵工作士氣

● 路口安全大執法

● 桃園市政府鐵腕掃蕩
毒趴舞廳將斷水斷電

● 109年署長盃桌球錦標賽

● 空氣槍動能初篩簡介



桃警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桃園警政APP
iOS



桃園警政APP
Android



f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發行人 / 陳國進

副發行人 / 廖美鈴、黃家琦

執行秘書 / 李泊輝

執行編輯 / 張心如

編輯組員 / 陳盈村、翁育達、連培源、
林慧盈

發行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聯絡電話：(03)3340574

02 桃警聚焦

市長慰勞執行「振興三倍券運送、領購作業」人員
激勵工作士氣 02

保安科警務正 吳育瑄

路口安全大執法 05

交通警察大隊巡官 葉崧源

桃園市政府鐵腕掃蕩 毒趴舞廳將斷水斷電 08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 林哲暉

09 特別報導

109年署長盃桌球錦標賽 09

資訊室股長 王玉卿

109年桃竹苗區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
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紀實 12

人事室科員 饒克為

15 鑑識新知

空氣槍動能初篩簡介 15

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 顏偉倫

指紋建檔新利器 - 攜帶式指紋活體掃描機 16

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 顏偉倫

17 地方藝文

2020桃園地景藝術節開跑「構築城市」構竹未來城市想像 17

平鎮分局警員 許君煌

2020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 19

桃園分局警員 羅永昌

2020桃園ZEPRO RUN全國半程馬拉松 22

大溪分局巡官 黃敬祐

2020桃園歡樂嘉年華在青埔 24

中壢分局巡官 葉俐君

CONTENTS 目錄

26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返家防疫驚見屋塌 桃警轉介入住旅館 26

桃園分局主任 許俊雄

女友不適送醫途中摔車 暖警即刻救援協助開道 27

中壢分局巡官 葉俐君

壠警暖心助迷失老婦返家 28

中壢分局巡官 陳乙萱

1歲男童逛公園迷途 暖心女警協助返家 29

平鎮分局警員 林志暉

9旬老夫妻拍攝婚紗車拋錨 平鎮警助圓夢 30

平鎮分局警員 江亭儒

從背包客到熱血警 助迷途者返家最欣慰 31

八德分局巡佐 蔡文揚

深夜機車拋錨 遇龍警助解圍 33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年幼兄弟倆負氣離家 龍警積極尋親助返家 34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36 意見交流

籌辦109年8月戶外局務會報心得 36

後勤科警務正 吳周華

「科技偵查法」草案簡介 38

秘書室股長 陳盈村

腦袋裡的鹽巴 - 三人成虎 41

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 陳慧娟



市長慰勞執行「振興三倍券運送、領購作業」人員 激勵工作士氣

文、圖/保安科警務正吳育瑄

依據今（109）年8月19日振興經濟專案會議市長鄭文燦指示，由警察局辦理慰問桃園郵局「振興三倍券運送、領購作業」工作辛勞，本局保安科與桃園郵局相關單位積極籌劃，辦理市長慰問同仁辛勞及行程安排等事宜。



市長鄭文燦於今年10月19日上午由本局局長陳國進陪同，包括桃園區長陳玉明、桃園郵局局長薛門騫、中華郵政工會桃園分會理事長江杏林等均一同出席，前往桃園郵局致贈水果禮盒，慰勉發放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辛勞，相關人員在警方戒護下共同執行三倍券運送、領購作業工作辛勞，市長並進而期許執行本項專案應秉持犧牲奉獻、為民服務精神，全力維護運送、領購期間作業順暢及治安平和。

三倍券護送緣起

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造成全國經濟衰退，經行政院「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推動小組－配送領用組」工作會議決議，由警方負責各郵局、超商（市）通路配送三倍券安全維護工作。

由經濟部依上揭會議決議，統籌調度分配至全國各郵局及超商（市）統倉之三倍券數量，爰本局所屬各警察單位自109年6月25日起即啟動戒護運送之安全維護工作。

自6月25日起至9月22日止，本局配合郵局、超商（市）護送三倍券任務，出勤統計如下：

- 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臺北郵件中心）10次（至本市分裝場2處）、郵局13次（至桃園、中壢快捷股再至93個支局）、超商（市）9次（4大統倉至各物流轉運站），總計執行200條路線、1,829處、253車次，使用警力620人次。
- 二、前揭任務，其中配合臺北郵件中心至各郵（支）局（94處）計176人次、62車次，另臺北郵件中心至各超商統倉（5處）計52人次、26車次。

每次配（護）送三倍券之地點、日期、時間均需俟經濟部、臺北郵政中心、超商（統倉、物流中心）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等單位會議決定後，再由桃園郵局及本局人員

(犧牲假日或休息時間機動待命)不辭辛勞，全力配合臨時調整或變更勤(任)務派遣，護送任務的辛勞可見一斑，本案全部運送過程均平和無事故、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慰問活動流程

- 一、於桃園成功路郵局進行三倍券發放作業導覽說明，導覽人員為郵局營管科古科長，導覽路線為：郵局1樓郵務窗口→1樓O2O郵購站→2樓儲匯窗口，現場民眾可於1樓友善窗口現場實際領券。
- 二、桃園郵局局長於郵局2樓房貸窗口前致詞。
- 三、市長於郵局2樓房貸窗口前致詞。
- 四、市長贈送慰勞水果禮盒，桃園郵局薛局長回贈市府及本局感謝牌、轉角就郵愛書籍及水果禮盒。



市長慰勉同仁

三倍券視同有價證券，本局依警政署律定各警察機關警衛派遣原則及執行重點，針對各郵局(責任局)、各超商(市)統倉配送三倍券至各物流轉運站及各物流中心(轉運站)配送至各超商(市)門市，加強配送路段、時段安全維護工作，市長並於慰勞時肯定警方配合郵務人員執行護送任務的辛勞與付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今年7月15日開賣三倍券以來，全臺各郵局窗口發出955萬份三倍券，從7月23日開始兌領，其間民眾都很配合，於郵局窗口排隊時也都能遵守秩序，發放過程採分流進行，桃園郵局並提供快速、身障及混合窗口等貼心服務，減少民眾等待時間，並與本局共同秉持「便民」、「迅速」及「安全」三大原則來執行業務。



市長表示，感謝郵政及警政單位的付出，讓三倍券發送更加順利，成為國家隊最好的夥伴。

桃園郵局局長表示，桃園郵局很榮幸成為國家隊一員，協助發放三倍券，於本項配送專案

工作執行前，先期與警察局召開協調會議，雙方透過溝通密切聯繫，提升三倍券領購過程的便民服務效能，讓桃園市民充分感受到市府團隊的貼心服務及工作熱誠。自今年7月23日開始兌領至今，發送數量將近90萬份，約占桃園市民總領取數的40%，也感謝警察局的大力支持，從協調會到運券全程的警力指揮調度，讓三倍券運送及領購作業平安順利進行。

結語

三倍券自今年7月15日開放領購，本局配合臺北郵件中心護送三倍券的工作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另持續規劃勤務加強各郵局及超商（市）領購點周邊交通及治安維護巡邏工作，以防範不法情事發生。警察人員為達成「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的四大任務，經常日以繼夜、24小時輪番待命、機動出勤以應付臨時、緊急狀況；然而，因應時代變遷，為民服務及行政協助的工作更是包羅萬象，責無旁貸，使得警察任務更加艱鉅。本局配合郵政單位護送三倍券的任務，在郵政、警政單位不分彼此通力合作下，於今年9月22日順利完成階段性任務，桃園郵局局長對於本局的警力派遣與協助亦於市長慰勞活動中特別致贈感謝牌及水果禮盒，謹以此文對本局所有辛勤付出的同仁表示謝忱！





路口安全大執法

文、圖/交通警察大隊巡官葉松源

前言

炎炎夏日，本局今（109）年6月份的交通大執法甫結束，交通部的七大改善交通事故措施立即接踵而至，同仁們又將再一次面對精進勤業務的挑戰。

背景

對於交通事故件數於107、108年連續2年增加的趨勢下，交通部於今年7月22日召開會議，提出七大改善措施，其中「協調加強執法並推動科技執法」，係由部長林佳龍指示政務次長率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同仁，拜會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協助，遂促成今年9月「路口安全大執法」專案勤務。

本局執行情況

本次大執法著重之點在於維護行人路權，針對「車未讓人」、「行人違規」及「闖紅燈」三大項目加強取締，以導正民眾違規不罰的錯誤觀念。借鏡先前大執法勤務，本此勤務規劃係以各分局轄內易發生路口事故地點為執行重心，針對事故熱點編排警力加強取締，以防制事故為主要目的，杜絕執法僅為求績效之弊病，發揮勤務功能。

為兼顧提升民眾守法觀念，本局於今年8月中旬先行辦理「強化行人守法及駕駛人路口停讓」專案宣導工作，請各分局擇定各轄區易肇事路段或路口，並分析該路段（口）常見違規行為及對象，利用各種活動、設攤宣導及社區治安座談會等場合加強宣導，或至社區、學校及公司等場合，結合「分齡、分眾宣導」之概念舉辦專題演講活動外，亦鼓勵同仁激發創意，以創新方式宣導，增加媒體曝光率，提升宣導功效，讓民眾能夠先認識法律規範、有所適從，後續再以執法手段加強觀念，除能夠有效降低取締阻力外，更能使市民朋友願意遵循法規、養成良好用路習慣。

本次專案實施前，適逢開學日，為擴展宣導層面，各單位配合轄內國中、國小交通導護時間，於現場運用舉牌、大字報、大聲公等工具，呼籲駕駛人尊重行人路權，並於9月起擴大執法。市長鄭文燦相當重視此專案，親臨學區小學並擔任宣導大使，藉由幽默、育教於樂的方式，使市民朋友



較能接受以往未曾注意的觀念，更使警方的執法立場具有正當性。

執法爭議及取締標準問題

在討論爭議前，我們必須先認識，在未來即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的情境下，高齡者的死傷數多半會隨之成長，為了營造友善的用路環境，相關改革手段已是勢在必行。警政署於今年函頒「109年度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指出，統計自104年1月起至108年12月止，全國行人交通事故死亡總計1,532人，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近2年來有明顯增加之趨勢；又整體行人交通事故中，65歲以上高齡者死亡人數總計1,056人，占整體行人死亡人數68.93%，高齡者行人死亡占行人死亡總人數近約7成，足見高齡、行人二者與交通事故間的關係之大，為了對症下藥，本次路口大執法便從一般民眾最為薄弱的「禮讓行人」觀念著手，並規劃以「路口」為執行方向，盼能藉此改善社會氛圍、以預防未來可能面對的挑戰。



依據警政署今年8月17日函頒之「執行路口安全大執法實施計畫」，加強取締「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以提升行人路權觀念，特別是在路口範圍時，務必養成停、看、聽的習慣，縱使是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線時，務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道安規則）第103條規定，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否則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管條例）第44條第2項舉發；反之即使是行人，也應遵守道安規則第134條規定，在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之道路，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否則也將依道管條例第78條開罰，更重要的是，這些違規皆不屬於得勸導項目，許多民眾仍有「以為不罰」的心態，導致被舉發時與認知有所牴觸，進而發生執法爭議。

在取締「車不讓人」違規時，其取締標準依「執行路口安全大執法實施計畫」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尚有其他規定，茲不再列舉），其中「行進方向」一詞常使執勤員警有不同程度的解讀。擴張解釋者，即「行進方向包含行人前後方」，縱使汽（機）車自行人後方通行，仍取締駕駛人；縮小解釋者，即「行進方向僅含行人前方」，當車輛迫近行人，致行人自行閃避至車輛一側（非行人行進方向）時，仍不符合取締標準。



從本次專案勤務觀之，「1個車道寬（約3公尺）」的取締標準，常造成員警解釋盲點，就法位階而言，道管條例係屬「法律」，上揭取締原則為「行政規則」，係由上級機關為統一

解釋法令、認定事實所定之裁量基準，至多僅是補充執行層面上的技術問題，而道管條例第44條第2項及第48條第2項已明文規定，車不讓人的行為要件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基此，嚴格解釋而言，只要汽機車行經路口時，「未減速慢行」者即有構成處罰要件的可能，但為避免實務上取締爭議，警政署除明列1個車道寬（約3公尺）要件外，亦增加「行人行進方向」以放寬禮讓行人之標準（如車輛係從行人背後【非行進方向】駛過，則不構成車不讓人違規），使車輛能有較大的空間通過，避免造成路口阻塞，此標準雖與真正的停讓行為尚有差距，但考量臺灣地狹人稠，為兼顧道路交通順暢，權衡後之規定，未來如果增加公共運輸、減少汽機車數量，相信在使用道路上，能為行人保留更多安全空間。



成果及反思

本次專案計取締車不讓人1,391件、闖紅燈1萬8,033件及行人違規2,016件，合計2萬1,440件，然事故件數下降的幅度恐怕帶給我們更大的省思。

「放羊的孩子」這個故事所有人都耳熟能詳，大家都會有「習慣」的心態，警方雖然在3個月內再次進行大執法，但是事故件數的下降幅度呈現趨緩，顯然民眾已經開始適應整體環境，在沒有警力部署的區域，做一個「聰明的用路人」。

交通事故的發生其實就是「僥倖」與「過失」的集合體，警方或許能用舉發的方式使民眾引以為戒，進而降低發生「錯誤」的機率，然而這樣的做法仍有其極限，猶如細菌會產生抗藥性一般，大執法或許是個特效藥，但是過於頻繁的使用，極可能導致少數心存僥倖的民眾，預測警力疲乏空窗時又忘記遵守交通安全。

結語

防制交通事故工作從來不是只有警察單位單打獨鬥，但是在整體須有立竿見影成效的氛圍下，仍以警察單位為主，「執法」自然而然就被擺在政策執行的首重之要。

今年10月中旬召開的事故防制會議，專家學者指出諸多執法的通病，並建議相關權責機關應在年底將屆之際，將事故資料重新統整、分析檢討，否則無法對症下藥，在11月的「交通安全月」專案勤務，防制交通事故，維護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依舊是市府團隊持續施政的重要目標，仍請相關單位群策群力達成目標。





桃園市政府鐵腕掃蕩 毒趴舞廳將斷水斷電

文、圖/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林哲暉

為加強掃蕩毒品案件，本局於今（109）年10月23日規劃執行「除暴專案行動」及「防制營業場所毒品犯罪專案」，針對列管毒品治安熱點（曾遭查獲聚集施用毒品之營業處所）強力查緝。

本次行動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統一規劃，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協助，鎖定有多次違反「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裁罰紀錄，且已遭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9月1日裁處停止營業2個月之蘆竹區外勞舞廳，惟該舞廳仍違規繼續營業，本局將之列為查緝對象。

經本局嚴密蒐證，發現該舞廳負責人阮嫌及共犯等3人（均為越南籍）涉有販毒情事，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於10月24日凌晨2時，動員桃園、蘆竹分局、本局保安、交通警察大隊、外事科與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及海巡署桃園查緝隊等上百名警力，當場在該舞廳內查獲阮嫌及共犯等3人，並於現場查扣毒品咖啡包68包（含袋毛重467.01公克）、PMMA藥錠52顆（含袋毛重19.51公克）、糖果包裝愷他命8包（含袋毛重1.94公克）、疑似毒品捲菸12支、愷他命粉末1包、毒品巧克力包4包及液態安非他命2瓶，另帶回現場內疑似施用毒品之舞客共122人（本國籍14



名、越南籍108名），詢問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1條裁處該營業處所之負責人，必要時將處以斷水斷電，若有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將依法拆除。本局將持續針對是類易施用毒品之營業處所加強稽查，遏止毒品氾濫危害市民健康，展現桃警團隊強力執法的一面。



109年署長盃桌球錦標賽

文、圖/資訊室股長王玉卿

疫情干擾 球賽續辦漸露曙光

今(109)年是新冠肺炎(武漢肺炎COVID-19)肆虐全球的一年，到目前為止仍未停歇；為免疫情擴大，桃園市政府年初下令封閉許多聚會場所，當然桌球館也在列，幸好臺灣抗疫有方，並啟動防疫新生活運動，年中陸續開放集會場所及桌球活動中心。

全國警界最受矚目的體育盛會，莫過於一年一度的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署長盃桌球錦標賽，在防疫有成情形下辦理相關比賽漸露曙光，最終也敲定舉辦；比賽日期為今年9月15至18日為期4天賽程，本次活動地點商借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中正堂辦理比賽，參賽警察機關計16縣市報名，參賽隊伍分別為男子甲組9隊、男子乙組18隊、女子組8隊及首長組12隊。



賽前集訓 汗流浹背 不畏艱難 繼續挺進

本局男、女桌球隊，收到公文通知後，為達成使命及不辜負長官的期待，於8月26日至9月14日假桃園市桌球協會(以下簡稱桌球協會)如火如荼的展開為期3週的桌球集訓，本次比賽本局報名男子乙組及女子組各1隊。

幸得具30年以上球齡的桃園市桌球委員黃總幹事及邱大哥、傅大哥、劉大哥，無私奉獻的一次又一次反覆做球及糾正動作，並耐心指導球員，他們不僅球技高超，平易近人且熱心陪練並指導參賽選手，使原先球技已具基礎的男、女球員，球技更上層樓，找到對策及信心。經過密集訓練後，不僅找回球感，在訓練之路也好像吃了大補帖一樣，對比賽的信心增進不少，然而面對其他縣市的警界桌球代表隊好手，仍不敢掉以輕心，秉持戒慎恐懼的心情應戰。

全國警察桌球競賽 菁英會師切磋球技

9月15日的早晨帶點秋意微涼之感，本局男、女隊員整齊劃一地穿著隊服，精神抖擻地準時於本局大門口集合搭車，同時把賽前集訓的成果全部裝在行李內(球拍)也裝在心上(信心)，期待今年的成績更上層樓。

當日上午9時，全國警界桌球精英高手齊聚於警專中正堂拉開比賽序幕，在警政署署長及嘉賓致詞後，各路選手皆紛紛下場進行賽前練習，期能儘快適應比賽場地，讓平時練球的技巧誤差值降至最低。

本次男子組比賽過程中，非常值得一提的是，本局對上雲林縣警察局時，雖以小幅度差距輸了比賽，但前大園分局長郭森永（現任職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副局長）及大溪分局副分局長宋宗哲，身處轄區勤務繁忙下，仍抽空為桃警桌球隊的榮譽奮力一戰；另單打表現部分，本局保安警察大隊分隊長張東強及八德分局巡佐許曜麟均表現可圈可點；其中分隊長張東強跟對手頑強抵抗力戰5局才險輸落敗，但張員運用海底撈救球精神讓對手精疲力竭，也讓其他隊看了心驚膽顫，還有警務員高嘉宏及葉宇軒的致勝雙打保證，使得對手不禁臣服，過程中表現也精彩連連。



本次女子組首場，本局即遇到曾17連霸的警政署女子隊，因對方有強力的單打陣容，本隊策略想以搶雙打的方式贏得2點（比賽為5人3點，雙打/單打/雙打），結果對手相當了解我們的陣容，雙打第一局雖獲勝，之後警政署女子隊改變戰術，本局在急於想得分下，因摸不清對手球路就敗下陣來；然大家愈挫愈勇，互相鼓勵，不灰心地觀察其他縣市女子隊實力，另商請桌球協會劉大哥在旁指導獻策，加上巧妙排點運用，果然第2場面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女子隊就順利贏得勝利，大家精神為之一振，也奠定勝利之基石。

神秘嘉賓出現 球隊團結一致

賽程持續到第三天，大家的精神都處於緊繃狀態，每場次都是硬戰，但此時來了1位神秘嘉賓許世萍姐姐，為大家打了1劑強心針，她雖然於107年榮退，但仍不時地關心我們，真可謂桃警球隊的精神領袖，貼心的她帶來親手洗、切好的甜美水果，為大家賣力吶喊加油打氣，果然後面出現戲劇性的逆轉，也陸續為接下來的比賽帶來「好彩頭」。

本局男子隊一開始陷入苦戰，一場場龍爭虎鬥，形勢非常險峻，最後與本局女子隊一起脫穎而出，擠進前四名，分別獲得全國男、女子組第四名。





勝不驕 敗不餒 團結一致 全國第四名

綜觀今年桌球獲勝成績相對去年大幅成長，男、女球隊均榜上有名，分獲全國第四名；本次比賽選手於過程中屢戰屢勝，一路過關斬將，最後擊敗強敵，重點是大家發揮超團結的心，本次比賽才能大放異采。

我們將以「堅定自信、勇往前進」奮戰不懈的精神，接受下一次更嚴峻的挑戰，值此之際，亦見識到全國警察參賽隊伍，莫不精銳盡出，志在必得，我們應秉持勝不驕，敗不餒的態度，平時多鍛鍊球技，才能在比賽之際，力求發揮淋漓盡致，無形中球技自然日益提升進步，相信往後的賽事將更加精彩可期！





109年桃竹苗區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紀實

文、圖/人事室科員饒克為



為增進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親子間互動與溝通，推動對原住民族傳統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產業發展、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宣導等政策了解，並促進員工之間積極互動與交流，藉以激發警察團隊士氣，並共同響應原住民族日，落實多元文化精神，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與內政部警政署特於109年9月12日共同辦理警察機關原住民族員工親職（子）活動，全國計分「北北基宜」、「桃竹苗」、「中投彰雲」、「嘉南高屏」及「花東」等5區同步進行，其中「桃竹苗區」指定由本局及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原民局）共同承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及苗栗縣警察局協辦。

該活動於本市新屋區「九斗村農場」辦理，農場有廣大草地供舉辦各項大地活動如：滾鐵圈、環環相扣、袋鼠跳、蜈蚣走路及棒子足球等，更以有機方式種植各類蔬果保有農場的自然生態，輔以各項農村休閒育樂設施如：烤窯、沙坑、魚池；體能運動設施如：獨木橋、雲梯、泰山過河、爬竿、單槓等；兒童遊戲設施如盪鞦韆、溜滑梯及20個超大型彈跳床，提供親子活動並寓教於樂。因活動會場內有戲水池、彈跳床及高空活動等設施，本局特別要求園區指派專業之安



全維護人員，在上述設施、處所全程駐點維安。另外九斗村農場雖然已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局仍為參加活動之同仁及眷屬加保旅遊平安保險，希冀全程都充滿歡樂且平安、圓滿。



本次活動由本局局長陳國進身著原住民族傳統服飾背心與立法委員孔文吉、黃世杰、湯蕙禎、原民會委員林國雄、桃園市議員簡志偉、林志強、原民局局長林日龍、桃園市總族群領袖林健昌及副總族群領袖伍秉賢等人，以原鄉味十足的原住民族迎賓舞開場。開場迎賓舞係由原林藝術舞集編排舞蹈動作，並於現場以說唱方式

帶動全場貴賓及參加活動人員-同共舞，讓在場者體驗到原住民族活潑、歡樂的歌舞律動。原林藝術舞集是由原民局輔導成立之藝術舞團，亦係桃園市大溪區原住民文化會館駐館表演的團體，本次活動帶來舞蹈組曲表演-山海歡騰慶豐年，係由卑南及阿美族舞曲組合，包含卑南族舞蹈：勇士舞、歡樂舞及舞躍花之鄉；阿美族舞蹈：凡札來、拜訪之歌、沙以哲任及戰舞，美麗又鮮豔的服飾，配合舞者的律動，讓活動會場歡樂似豐年祭的氣氛達到沸點。此外，本局另邀請原住民族舞團Double CK表演原民特色歌舞、原民歌手游詩潔、洪松義及街頭藝人帶來精彩表演。



本局陳局長於致詞時，代表市長向外縣市前來參加的原住民警察同仁及寶眷表達歡迎之意，亦感謝原住民同仁對於警政工作的付出及貢獻，一併致謝所有原民同仁的眷屬，一直以來默默的在背後支持與鼓勵我們，利用這次機會相聚，增進親子間的互動、溝通。原民會族群委員林國雄也以泰雅族語，向現場的原住民朋友問候；另立法委員孔文吉、黃世杰、湯蕙禎及本市原住民族籍市議員簡志偉、林志強亦蒞臨會場共同參與，藉此交流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感受現場透過歌舞演出散播的歡樂氣息。

近午宴時刻，活動現場不時傳出烤山豬、竹筒飯、烤肉片等充滿原住民族風味的美食香味，佐以九斗村農場栽種的各類有機蔬菜，令人食指大動，也讓平時工作辛勞的警察同仁與警察眷們一飽口福；為了讓原住民族傳統編織手工藝術發揚光大，原民局更特地商請桃園市大溪區莎呦藝品坊於會場結合DIY課程，讓參與的員警親子體驗傳承文化之美並留下美好回憶。



本次活動是一場結合原住民族傳統工藝、音樂、舞蹈及美食的文化饗宴，同時透過各項活動、遊戲設施及大自然環境，拉近親子間情感。活動中原住民族警察同仁及眷屬不分族群，大快朵頤、歡唱跳舞，臉上無不堆滿了歡笑，感恩有這樣的活動可以跟不同區域的族人相聚，也讓長期散居在桃竹苗地區的原住民員警及親朋好友歡聚在一起，增進彼此情誼。到場的朋友也一同享受這原味十足的藝術饗宴，體會了一趟文化知性之旅，藉此認識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感受他們透過歌舞演出散播的歡樂氣息，增進彼此了解、認同，使警察團體有更多的凝聚力及向心力。





空氣槍動能初篩簡介

文、圖/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顏偉倫



空氣槍泛指以「氣體」為動力模式發射彈丸的槍枝，有別於火藥式槍枝以「火藥」為彈丸推進動力，空氣槍的威力往往弱於火藥式槍枝，一般用於遊戲、運動及競技等用途。但因空氣槍的外型類似真槍，仍有不肖分子藉以恐嚇、威脅民眾，且經過適當的改造及強化，空氣槍仍有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因此，此類具殺傷力之槍枝仍有查禁之必要。

援此，內政部警政署訂定「空氣槍動能初篩計畫」，提供同仁初步辨識空氣槍是否具相當威力的測試方式。此外，空氣槍動能初篩的目的是為了快速排除「顯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並供查緝人員初步研判測試槍枝之發射彈丸單位面積動能範圍，故其測試結果僅為初步的結論，不代表槍枝具殺傷力，槍枝的確實威力，仍應經過精密的儀器、設備測試後，方可確認。

現行我國對於殺傷力之認定，是採取日本警察科學研究所的研究結果，亦即以 $20\text{J}/\text{cm}^2$ 為認定依據，超過則認為具殺傷力。動能初篩測試的方式是利用材質穩定、均勻的鋁板作為測試標的，鋁板的大小尺寸約為 10cm （長） $\times 10\text{cm}$ （寬） $\times 0.55\text{mm}$ （厚），將鋁板置於動能檢測箱內妥善固定，將待測槍枝的槍口置於動能檢測箱射入口處，確保槍口與鋁板之間的距離大於 5 公分，然後以金屬彈丸朝鋁板射擊（每片鋁板僅供射擊 1 次），並觀察、確認鋁板的狀態。若彈丸完全貫穿鋁板並落於另外一側，則表示彈丸的單位面積動能已超過 $16\text{J}/\text{cm}^2$ 。反之，若彈丸未貫穿鋁板或彈丸無法完全穿透至另一側，則表示彈丸的單位面積動能未達 $16\text{J}/\text{cm}^2$ ，自然也不可能超過現行認定的 $20\text{J}/\text{cm}^2$ ，亦即為「顯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



同仁查獲空氣槍時，因其無法直接從外觀辨識槍枝威力的程度，故可藉由動能初篩的方式來初步研判其威力。若槍枝測試結果可貫穿監測鋁板，則應將該空氣槍送專業鑑定單位進一步測試其動能；倘若槍枝測試結果無法貫穿監測鋁板，且未涉及其他刑案，則不應查扣該空氣槍，以維護民眾權益，並減少鑑定資源的浪費，提升警察機關辦案品質及效率。



指紋建檔新利器－攜帶式指紋活體掃描機

文、圖/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顏偉倫

指紋活體掃描機是目前警政單位廣泛使用的指紋捺印及建檔設備，用以取代傳統油墨捺印，可以大幅縮短指紋建檔時效及提升指紋品質，但因設備昂貴、體積較大，故多以桌上型的方式設置於辦公室或特定區域內，使用時由專人陪同建檔人至特定區域操作，機動性較差，實務上多用於涉嫌人的指紋建檔作業。近年來，為強化指紋活體掃描機的機動性、改善指紋捺印的便利性，遂有攜帶式指紋活體掃描機因應而生。



攜帶式指紋活體掃描機具有傳統桌上型指紋活體掃描機的優點，如不需使用油墨沾附捺印，不會弄髒捺印人及被捺印人的雙手及衣物、也可避免指紋品質不佳或錯誤需要重新捺印，節省時間及紙張、捺印完成的檔案可直接以電子檔保存，利於傳輸及儲存等。除上述優點外，攜帶式指紋活體掃描機更因其體積更小、重量更輕，便於收納及攜帶，配合筆記型電腦即可立即使用，適合人員外出攜行，且其組裝簡易、快速，也可配合被捺印人調整捺印的角度及姿勢，應用上非常彈性、實用。本局目前共有4臺攜帶式指紋活體掃描機，因設備數量有限，故主要用途多以協助民眾自願捺印指紋建檔為主，包含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兒童（少年）、失智老人及其他自願接受指紋建檔者等，以109年1至10月為例，本局攜帶式指紋活體掃描機已累計出勤50餘次，協助指紋建檔服務上百人次，對提升服務品質著實大有助益。



若民眾願意申請指紋建檔服務，可以攜帶申請人及被捺印人的身分證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親自陪同被捺印人就近至鄰近的警察分局偵查隊或本局刑事鑑識中心提出指紋建檔申請，並配合填具相關的文書資料及捺印同意書，即有專人協助捺印指紋建檔，若需要建檔的人數達10人（含）以上，亦可申請本局派員至定點協助指紋建檔，避免民眾舟車勞頓。



2020桃園地景藝術節開跑 「構築城市」構竹未來城市想像

文、圖/平鎮分局警員許君煌



桃園地景藝術節是每年秋天到桃園旅遊的重點活動之一，2020桃園地景藝術節活動日期於9月18日起至10月4日止，每年的地點都不相同，今年的地點有兩大展區，在平鎮雙連坡、中壢大崙舉辦，以「構築城市」為主題，利用「竹」為材料，並邀請51位本土及來自日本、印尼、緬甸等國內外藝術家，依

據各地的自然與人文環境駐地創作，或與民眾合作共創，打造28組裝置藝術作品，打造桃園的國際性文化節慶。

本次地景藝術節在平鎮雙連坡及中壢大崙盛大展開，活動期間有大量觀光人（車）潮湧入，平鎮分局為求活動圓滿順利，特別配合主辦單位規劃相關交通管制勤務，請參觀民眾多加注意。

分局長李建民表示，2020桃園地景藝術節活動是以「構築城市」為主題，平鎮雙連坡，是個混合眷村、軍營及學區的展區，有著抹不去的軍事風情，退役的坦克車、廢棄的哨所及碉堡，是在地居民腦海深處的青春回憶。



主辦單位特別邀集藝術家以「竹」為題，並依自然與人文環境特性設置作品及駐地創作，從城市未來與自然地景出發，探討桃園城鄉風貌的發展與變化；除此之外，主辦單位還精心安排許多精彩節目，讓前來參與的所有民眾，都能感受到桃園的發展歷程及文化特色。為求活動盡善盡美，分局落實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勤務及為民服務工作。

另外，平鎮分局及轄屬派出所共收容6隻流浪狗，都擔當單位看門要務，365天全年無休，適逢桃園地景藝術節期間，平鎮警方慰勞警犬辛勞，讓牠們「放假」1天，在展場盡情奔跑、玩耍，逗趣的模樣被拍成影片紀錄，網友一致讚賞「超萌」！

分局長李建民說，雖然分局所飼養的警犬未受過專業緝毒及安檢工作，但在耳濡目染的環境下成長，守護駐地的認真度可不輸專業的警犬，為了感謝牠們的辛勞，特別讓警犬們休假1天，帶齊零食、罐頭，到地景藝術節展區盡情奔跑、玩樂，並與警察同仁一起向參觀的民眾進行防竊宣導，許多遊園的大、小朋友見到警犬們呆萌又逗趣的模樣，吸引不少目光。



2020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

文、圖/桃園分局警員羅永昌



桃園市是國內土地公信仰最為虔敬的地方，以桃園區為例，面積34.8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座落著249座土地公廟，大約每平方公里都會有7位土地公守護著地方百姓，是國內土地公廟最密集的地區，區內並擁有以結合桃園區開發史及宗教信仰文化為主題的「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讓民眾藉由展覽介紹及情景互動，緬懷先民筚路藍縷的艱辛及敬仰天地的虔誠。

2008年首屆舉辦的「桃園土地公文化節」，是時任桃園市長（桃園市升格為直轄市前）蘇家明先生倡議，以跟民眾最親近、被稱為神界里長伯的土地公信仰為創意發想，結合戲曲、藝陣、藝術踩街及宗教典儀，型塑深具桃園在地獨特色彩的大型宗教藝文活動，每年吸引許多的民眾參與，使傳統文化的推廣邁出深遠的一步。

「土地公文化節」熱鬧精彩的舉辦了10年，2018年在市長鄭文燦的大力支持下，將原本地方性的宗教藝文活動，大幅提升為全國性的「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將觸角延伸至全臺灣各縣市，與其他區域的土地公信仰文化有更密切的交流，並邀請國際知名藝術表演團體參與，使活動更為精緻而盛大，再次燃起桃園市民及全國民眾對於參與活動的熱情。



今（109）年所舉辦的「2020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於9月19、20日在風禾公園旁的停車場熱鬧登場，現場搭設供奉眾神明的紅壇及讓表演團體盡情演出的大型舞臺，今年藝術節以「百神會師、萬人祈福」為活動主軸，凸顯土地公「福澤蒼生、德濟萬民」的慈愛精神。土地公文化館則於8月9日至9月26日，舉行包含民俗表演、電影欣賞、手作課程、絹印體驗、宮廟小旅行及廟宇寫生等「土地公月系列活動」，為藝術節拉開精彩的序幕。



本次活動邀請各縣市知名土地公廟參加，連遠在屏東縣、國內規模最大的土地公廟－車城福安宮，也專程北上參與盛會。9月19日15時，來自全國各縣市的152座土地公廟、190位土地公及土地婆，在信徒的簇擁下，分別由桃園市政府前廣場及朝陽森林公園出發，循主辦單位事先規劃的2條路線往風禾公園的紅壇行進，沿途有許多傳統藝陣引領表演，吸引許多民眾的目光，隊伍抵達後，各宮廟執事人員將神尊奉請上紅壇安座，信眾紛紛膜拜祈福，龍獅陣、八家將等陣頭在廣場上賣力的精彩演出，獲得觀眾熱烈掌聲，現場氣氛熱鬧滾滾。

桃園分局為因應活動對於周邊道路交通之衝擊，提前進行縝密的協調與規劃，在活動舉辦前夕，透過新聞媒體、地方廣播電臺與網路社群等傳播管道，發布活動踩街動線及道路交通疏導計劃等相關訊息，並事先於踩街隊伍行經的重要路口，設置大型看板，提醒汽機車駕駛人於活動當天，利用替代道路避開易堵塞路段，各路口均有指派交通指揮人員加強車流疏導，並規劃多組機動巡邏同仁，以前導、側護及斷後的方式，維護隊伍行進間所有人員的安全，遇有違規停車等交通障礙立即排除，確保踩街活動過程順利。



今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無法邀請國際藝術表演團體參與藝術節活動，主辦單位仍邀請國內知名音樂團隊（如：桃園市國樂團、董事長樂團、麵包車樂團等）舉辦精彩的音樂晚會，並安排傳統戲曲團體（如：一心歌仔戲團、五洲桃興閣布袋戲等）及由藝人澎恰恰與許效舜所組成的說唱團體「鐵獅玉玲瓏」，共同為觀眾呈獻一場結合傳統及現代廟埕文化的藝術饗宴。



土地公信仰文化是傳承祖先敬天愛土的精神，先民胼手胝足辛勤開墾，春耕夏耘的辛勞，祈望農作的豐收，對於土地負載萬物有著濃厚的情感及期盼，於是有了對於土地公的信仰，神話傳說型塑土地公是深入民間各鄰里、最親民的地方守護神，可以為民眾帶來福氣、財運及保佑平安，是大家最為倚重信賴的福神。以桃園獨有的土地公文化所舉辦的「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是桃園市重要文化活動之一，誠如市長鄭文燦於開幕致詞時所指出，土地公文化具有「親土親民、尊敬土地」的核心精神，為先民建立家業的重要信仰，象徵臺灣過去的發展歷史。在歷史洪流中，傳承先民的精神將之昇華，並持續傳承後人使之不忘本，是本次活動最深沉的意義所在。





2020桃園ZEPRO RUN全國半程馬拉松

文、圖/大溪分局巡官黃敬祐

清晨萬籟俱寂，薄霧籠罩著寧靜淡雅的街道，在眾人依舊沉浸夢鄉的時刻，有這麼一群人，摩拳擦掌，透過持續地拉筋、擺動，保持身體的熱度，把身體裡每一吋細胞拉抬至最旺盛的狀態，體內翻騰而出的熱息捲走了早晨的涼意，內心奔騰攪動的鬥志驚動了沉睡的大地，氣氛騷動且不安著，眾人屏息以待不敢稍有鬆懈，因為待會迎接他們的，將是一場時間與精神的拉鋸戰，2020桃園ZEPRO RUN全國半程馬拉松，將在槍響後登場。



ZEPRO RUN是臺灣知名的馬拉松品牌賽事，秉持著全民運動的宗旨，從2016年至今吸引了高達20萬跑友熱烈響應參與，今年ZEPRO RUN鎖定了山水秀麗的桃園石門水庫作為2020年桃園賽事主場，希望藉由石門水庫優美的自然風景，讓參賽者能夠享受清新愉悅的跑步體驗，更結合優質豪華跑步裝備物資與有趣的活動內容如賽道拍照闖關、跑鞋體驗任務、巨型充氣鞋拍照任務、排名獎金等等，還能順遊周邊景點如小人國、六福村、活魚餐廳、三坑老街牛汶水、落羽松大道、楓林步道、大溪老街等等，將帶給頂尖跑者們耳目一新的體驗。

有人說過：「馬拉松只有累積，沒有奇蹟。」，這是一項極致考驗跑者體力與精神力的運動，長時間、重複性地往前奔馳著，在永遠追逐著地平線彼端的過程中，在體力不斷流失的情況下，仍必須堅韌起最後一絲的精神力量前進，然而當你完成賽事，將帶來無與倫比的成就感。

在你邁開腳步向前奔跑的過程中，用心感受清風徐徐，吹過你的面頰，帶走身上粒粒汗珠，每一步都踏在厚實的地面，身體帶動大腿，大腿帶動小腿，如同飛箭一般向前激射而出，速度與激情帶來了無與倫比的暢快，沿途欣賞秀麗山水，與大自然來場浪漫的相識、相知、相愛！



而這場精采絕倫的浩大盛事，相對也帶來了超過4,000名的人潮，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以及環湖公路周邊假日車潮本即不少，為了兼顧跑者馳騁過程的安全與比賽路線周邊交通之順暢，大溪分局針對此次活動規劃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計畫，相關作為如下：

- 一、石門水庫管理中心前：派員加強管制、疏導車流，維持該路口淨空，並提醒用路人注意選手安全。
- 二、環湖、承恩路口：設置交通崗哨，加強管制、疏導比賽路線周邊車流，以維護交通順暢。
- 三、坪林收費站前及康莊路沿線：設置機巡組，機動疏導康莊路沿線車流，並加強驅離周邊違停車輛。
- 四、活動路線沿線：設置機巡組，確實掌握交通狀況，機動支援本案各項交通疏導工作，發現人、車驟增影響交通順暢，應即時與勤務指揮中心及地區指揮官聯繫。

2020桃園ZEPRO RUN全國半程馬拉松在槍響後激情登場，在喧鬧聲塵埃落定後悄然拉下帷幕，活動在每一位執勤的警察同仁盡心盡職下圓滿結束，在跑者們向著終點奔跑的沿途，都有著同仁們默默守護的身影，或許無法像參賽者一樣被拍照記錄下來，但過程中民眾的一句加油打氣、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給與參賽者們的一句感謝，都像一股暖流般溫暖了我們的心，因為有民眾的鼓勵，我們將會繼續堅守崗位，你們是我們最堅實的後盾，我們是人民的保母、交通的守護者，我們是－大溪波麗士！



2020桃園歡樂嘉年華在青埔

文、圖/中壢分局巡官葉俐君

2020桃園JETS嘉年華盛大開幕！時間從9月26日起至11月30日止，在桃園高鐵站前廣場旁，占地7,000平方公尺的廣場，引進歐美樂園嘉年華設施入駐，多項設施吸引民眾前來一探究竟，中壢分局為因應人潮湧入後周圍的交通需要，規劃了相關警力配置。



為期66天的桃園JETS嘉年華在桃園高鐵站前廣場開幕，計有40項遊樂設施，採單項計費的方式，活動人次平日約為2,000人、假日為5,000人，車次的部分平日約為300車次、假日為1,000車次，為了因應假日壅塞的車輛，活動會場周邊停車場規劃有文中三停車場、文智停車場及高鐵停車場等都可供民眾停放車輛；民眾也可利用大眾運輸前往，直接搭乘高鐵或是由捷運轉搭高鐵的方式，在3或4號出口出站，接著步行至現場即可；而搭乘火車則可在中壢火車站轉乘公車132A、172、5087、5089號或高鐵快捷公車170號，也可從桃園火車站轉乘公車302、707A號或高鐵快捷公車206號至高鐵站。

嘉年華裡頭的遊樂設施，最引人矚目的便是「Sky Diver瘋狂尖叫摩天輪」，光是在地面上看著摩天輪的轉速就足以讓人瞠目結舌，相較於其他遊樂園中緩緩轉動的摩天輪，雖然規模較小，但轉動速度大概是全臺最快的，不僅是本身的轉速快，運作的同時座艙也會跟著360度旋轉，讓人有天旋地轉的飛天快感；撇



除追求刺激的項目，還有讓大人、小孩都能乘坐的遊樂設施「小飛象」，坐上後能夠俯瞰整個遊樂園的風景，緩緩的上升和下降較不會讓人感到害怕，適合不敢嘗試刺激設施的民眾。全臺首次亮相的「遊園歡樂小火車」能夠繞行整個園區，大小朋友都可一同搭上小火車遊玩；即使不敢坐上遊樂設施，充滿異國風情的設施，也能讓人感覺置身國外。



玩累了還能到美食市集大啖美食，雖然是歐美風格的遊樂園，但攤位的取向類似臺灣夜市的風格，有牛排、炸雞排、烤玉米及章魚燒等，不同的是，攤位以貨櫃的方式設置，讓人看上去有耳目一新的感受。除了遊樂設施外，還有以外星人為主題的鬼屋以及套圈圈、射擊、投籃等各種遊戲攤位，提供許多可愛的大型娃娃獎品，非常吸引人入內一試手氣！



桃園青埔的周邊有甫開幕的Xpark水生公園、新光影城、IKEA宜家家居及華泰名品城，接著加上桃園歡樂嘉年華的開幕，青埔吸引了大量的人潮及車潮湧入，儼然成為桃園遊憩的新焦點，而針對這次嘉年華的交通規劃，中壢分局在平日及假日間皆有派駐機巡組及事故處理組線上待命，平日配置警力6名、假日則配置8名警力，遇有狀況時能迅速處理，讓前來青埔的民眾能夠安心遊憩。



返家防疫驚見屋塌 桃警轉介入住旅館

文、圖/桃園分局主任許俊雄

109年9月20日18時20分許，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員警鐘哲偉及黃偲瑀接獲民眾謝先生報案，他表示與妻子剛由對岸搭機返國，準備回到住所居家檢疫14天，門鎖不知為何被換新，致鑰匙無法開啟家門，無奈之下只好報案請求協助。

員警立即抵達現場了解，原來謝先生與其大陸籍妻子長期居住在對岸的上海地區很少回臺灣，於是將房屋委託親友幫忙管理，門鎖因長期未使用及開啟而嚴重鏽蝕，近日謝先生的姪兒請來鎖匠更換鎖頭，謝先生返國前未事先聯繫親友，以致發生有門難進的誤會，姪兒接獲員警的通知馬上趕來，並將鑰匙交給謝先生。

員警陪同謝先生打開了門，當開啟日光燈時大家都傻眼了，謝先生的住宅是老舊的平房建築，在十幾年無人居住維護的狀況下，導致天花板大部分已塌陷損毀，屋內環境已不適合居住，謝先生表示自己因為罹患肌肉萎縮的重症需回國長期接受治療，入境時向海關人員表示將在住宅居家檢疫，沒想到會是這樣的狀況，與妻子徬徨無助的坐在屋前嘆氣。

員警立即與防疫相關單位聯繫，說明現場情況，在向謝先生夫婦詳細說明及溝通後，他們夫婦同意轉往防疫旅館居住，配合進行14天的檢疫工作，員警協助聯絡旅館業者，在取得對方同意後，員警幫忙把夫妻倆送到旅館，並向他們叮囑檢疫期間應注意事項及若需就醫時的通報程序。謝先生夫婦對於員警的熱心服務十分的感動，謝先生表示與首次來臺的妻子，返國之路一波三折，好不容易到家卻發現屋子竟然坍塌，加上身體健康不佳，諸事不順讓他的心情盪到谷底，情緒也變得灰暗，幸好員警即時伸出援手，幫忙聯繫溝通，並安排入住旅館，使他們不致於露宿街頭，還親自送他們夫婦前往旅館，積極熱忱的態度，使他們在微涼的秋夜中，有非常溫暖的感觸，不禁感嘆臺灣最美的風景，果然還是濃郁的人情味。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女友不適送醫途中摔車 暖警即刻救援協助開道

文、圖/中壢分局巡官葉俐君

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警員許振瑋、楊國弘於109年10月5日凌晨0時許遇上陳男慌張的進入所內求助，他表示騎車的過程中，乘坐在機車後座之邱姓女友突然身體不適，焦急的他原本欲急速將其載往醫院，因女友四肢無力無法支撐，陳男一邊顧及後座女友一邊騎車，導致自己未注意到路況而不慎自摔，摔車後陳男見女友臉色慘白且喘不過氣，必須馬上送醫，他在束手無策之際，進入派出所請求警方幫忙，詢問是否能協助開道送往就近醫院急救。



警方迅速了解陳男及邱女的狀況後，先安撫陳男緊張情緒，引導其放慢呼吸，並判斷陳男因自摔導致胸悶且身上多處挫傷無法正常駕駛，而且現場情況危急若通報救護車可能會延遲就醫時效，遂立即駕駛巡邏車沿路鳴笛急速奔往醫院，過程中僅花費1分半鐘便抵達聯新醫院急診室，順利將兩人交由院方接手診治，所幸在治療後邱女已無大礙，而陳男的傷勢僅為皮肉傷，聽見女友治療後的狀況這才鬆了一口氣並放下心中大石。在送醫過程中幸能有警方沿路鳴笛開道才能即時抵達醫院，沒有造成任何憾事，陳男對於警方即刻救援的行為十分讚賞，並且感到非常暖心，在警方離去前不斷地表達感謝之意。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壠警暖心助迷失老婦返家

文、圖/中壠分局巡官陳乙萱

109年9月11日19時許，民眾於內壠火車站前公車站牌發現1名老婦，眼神無助並久坐多時，經詢未果便通知警方到場協助處理，內壠派出所警員郭碩傑、林宜橙趕赴現場後，見老婦徬徨失措、漫無目的於站牌前徘徊，即上前予以關心，得知老婦僅知自己的姓名，係搭乘火車抵達內壠火車站，但對於現住地址、家屬等資訊一無所知，員警多次探詢未果，研判老婦顯有失智傾向而走失，為保障其安全，便先載送老婦返回派出所休息並請值班同仁查詢其親屬聯繫方式。



員警返所後先請老婦放鬆就座，奉上1杯熱茶暖心亦暖身，緩解其緊張慌亂的情緒，再耐心地循循善誘其回憶想出自己的年籍資料，另以人臉辨識及戶役政查詢系統查詢發現老婦為失蹤人口，家屬至他所報案日即為其走失當日，經員警聯絡家屬，確認老婦患有失智症，語言、記憶及思考能力的退化均會影響表達能力和造成情緒的不穩定。

老婦的親屬儘速趕往派出所後，見到其安然無恙才卸下心中大石，感激同仁以最短的時間為他們找到摯愛的親人。家人起初在家中發覺老婦未見蹤影後，尚在住家附近常出沒的地點搜尋良久，無計可施並心急如焚才會於當日尋求警方的協助，感謝警察快速尋人的效率，警員貼心的舉措不但為失智老人提供一個溫暖的處所，還拯救了差點破碎的一個家庭的幸福，終能讓家人得以順利團圓，感動之情難以言喻。

警察為民服務本為職責，而警察同仁在面對實務上的民生百態，為達最好的處置效能，仍需警民通力合作，除了警方事後的危機處理外，也強調家屬能力所及範圍內的事前預防，面對



此類迷失老人案件，員警也跟家屬呼籲可佩戴具GPS定位功能之防走失手環，抑或是向失智症協會登錄資料，申請「愛心手鍊」，當有民眾發現時，便能根據手鍊資訊聯繫家屬，甚至赴直轄（縣）市警察局各分局偵查隊申請建立指紋檔，皆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協尋家屬，幫助其順利返家，將相類情事衍生之風險降到最低。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1歲男童逛公園迷途 暖心女警協助返家

文、圖/平鎮分局警員林志暉

家住臺北市1名1歲多才剛晃晃悠悠學會走路的曾姓小男童，於109年10月17日下午與父母一起回到平鎮龍岡外婆家，男童跟著外婆一起到住家旁具有滇緬特色的平鎮雲南文化公園內遊玩，沒想到一個不留神，男童竟與外婆走散，小男童一個人站在路旁嚎啕大哭、不知所措，幸好有熱心民眾與暖心女警的協助，才讓小男童得以平安返家。

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所長鄭榮捷表示，平鎮龍岡地區是早期異域孤軍轉進臺灣的落腳處，居民大都是從緬甸、寮國、泰國交界轉進的孤軍及眷屬，而曾童的外婆住家，恰好鄰近具有異域特色的雲南文化公園，外婆因曾童回來探望，高興地帶其前往公園內遊玩，但在外婆與熟識鄰居交談時，曾童卻自顧自地玩耍而與外婆走散，最後嚇得站在路旁大哭。



曾童被路人發現後，趕緊將其帶到鄰近的龍岡派出所請求協助，女警陳美萱見狀立即上前安撫小男童情緒，並準備餅乾、零食讓男童食用，派出所內的警犬SAFE也搖著尾巴跑來男童身邊耍寶賣萌，頓時舒緩了男童緊張無助的情緒，曾童雖還無法表達年齡，但警方研判家人應該還在公園附近。

就當員警在公園附近挨家挨戶查訪時，1名老婦人突然衝出攔下員警，焦急地詢問員警有沒有看見1名小男童，原來該名老婦人即為男童的外婆，最後得知曾童平安無恙後，隨即前往派出所內抱起孫子，紅著眼眶頻頻向警方道謝，幸好有熱心民眾的發現，加上員警即時保護、安置男童，並沒有發生意外，也讓曾童家人全都鬆了一口氣！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9旬老夫妻拍攝婚紗車拋錨 平鎮警助圓夢

文、圖/平鎮分局警員江亭儒



幸好平鎮分局巡邏員警經過，即時伸出援手，才能讓老夫妻留下美麗的回憶。

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所長鄭榮捷表示，家住八德區的92歲姚姓老翁，年輕時與國民政府一同轉進臺灣，一個人居住在桃園市八德區，直到30年前遇到同鄉的崔姓老婦，兩人一見如故，無奈經濟狀況拮据，僅能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沒能穿上婚紗及西裝，拍攝美麗的婚紗照留下紀念。

1日下午，有民間團體在平鎮區東社里活動中心舉辦年長者拍攝婚紗活動，崔婦特別駕車載著活動不便的先生前往參加，夫妻倆正準備一圓年輕時未能完成的夢想時，沒想到車輛行駛至平鎮區龍南路段時，卻因水箱破裂拋錨在路中，老夫妻難過的以為又要再次夢碎時，恰巧龍岡派出所的巡邏同仁經過，立即上前關心並了解原委後，立刻決定協助這對老夫妻完成夢想。

巡佐楊恩貴與警員鄭人豪，為避免拋錨車輛阻礙交通，先暫時將老夫妻的車輛推回派出所，並請保養廠協助修理。再由警員陳碧娟駕駛警用巡邏車，協助將老夫妻載送至活動會場，這對老夫妻感動地換上美麗的白紗與帥氣的西裝，並與員警一同合影留念，漂亮的照片宛如全家福合照，老翁事後泛著淚光感謝員警幫忙圓夢，也說此生已將無憾！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從背包客到熱血警 助迷途者返家最欣慰

文、圖/八德分局巡佐蔡文揚

人生每個階段都有不同轉折與驚奇、不同閱歷與體驗，為增加生命的厚度及精彩人生，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警員蔡建民原是保家衛民的英勇國軍，為體驗不同人生，認為年輕不應執著於現況，毅然轉換跑道離開所愛的國軍職務，遠赴澳洲打工，為生命歷程添加經歷與色彩。

107年特考班畢業的蔡建民，在家中排行老大，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系畢業後，毅然投筆從



戎，擔任國軍人事官5年後，秉持對生命的熱忱及為感受異國風情，遠赴澳洲打工2年，除從事農業相關工作，並探索澳洲不同風土與民情，足跡踏遍澳洲各地。惟澳洲縱有瑰麗風景及大山大水，卻缺乏人情溫暖，由於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等因素，導致澳洲人重視隱私卻疏離親情，益加興起返家念頭。

返國後，每見警察工作觸角遍及各行各業，接觸不同階層人士，可豐富人生閱歷，因此於參加警察特考後，順利進入警界服務，經過實務訓練及同儕請益，增進自己的本職學能，期許用自身經歷，為轄區的治安、交通盡最大心力。

警察日常工作，除刑案偵查及取締交通違規外，最常遇到的就是老人及小孩迷途等為民服



務案件，蔡員曾接獲民眾報案，指稱於轄區廣福路1357巷路段附近，有人暗夜哭泣，急需警方協助，經查係失智老婦人在寒夜裡蹲坐路邊，因遍尋不著返家路，暗自啜泣。在春寒料峭的4月，老婦人穿著單薄，身形瘦弱，兩眼空洞無助，此景讓蔡員心生憐憫，立即趨前關心，發現老婦人因失智無法表達，為了避免其再受風寒之苦，先行帶返派出所內休息，再運用警用M-POLICE臉部辨識系統掃

描，得知老婦人姓名及地址，係住在中壢區華勛地區，經聯繫家屬前來派出所，家屬見到婦人時，擔心其安危的心情瞬間化為淚水，和老婦相擁而泣，此情境久久縈繞蔡員心中，不能自己，也印證當初為了豐富生命色彩棄軍從警，及離開缺乏溫暖、熱情且人際網絡疏離的澳洲，其抉擇是正確的。

分發到八德分局服務的警員蔡建民表示，從警經歷雖然不到一年，已多次協助迷途老者、年幼民眾返家，為了讓迷途者返家，員警除了要發揮專業、耐心及熱忱外，因迷途老幼婦孺徬徨無助，且多數屬弱勢團體，更可代為尋求社會資源與援助；此外，即使員警可利用科技查詢相關系統資料比對，有時仍需以土法煉鋼的方式，挨家挨戶查訪，辛勞之後最欣慰的時刻，莫過於看到迷途者重回家人懷抱，也踐履為善最樂，積小善為大善，更重要的是以能從事這個充滿熱情、挑戰的職務工作為榮，藉由為民服務進而增進警民關係之和諧，促使民眾願意相信、接觸及體諒警察工作，轉而支持警政作為，達到警民一家親。





深夜機車拋錨 遇龍警助解圍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龍潭分局高平派出所警員卓光煜、林維紘等2員，於109年10月20日凌晨1時20分許，執行轄區治安維護巡邏勤務時，行經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佳安段，發現1名年輕的女子在路旁推著機車，看見巡邏警車經過時直低頭，警方當下直覺可疑，在深夜且鄉間人車鮮少的路段，還一度誤以為是駕駛可能有酒駕違規或其他違法情形，看見警車經過緊張而將車輛熄火用推的，員警立即提高警覺並趨前盤查，經了解才發現女子係因機車拋錨，只能推著車返家，這才讓警方鬆了一口氣。

家住在龍潭區的40歲廖姓女駕駛表示，當天深夜騎著最近新買的機車，想試試車子狀況，自家中出發一路往桃園大溪方向騎乘，正當經過桃園市大溪區時，看見機車儀表板的警示燈不斷閃爍亮著，心裡很緊張，就打消念頭折返回家，其行經路線係屬郊區，在這深夜裡沿路的住戶早已熄燈睡覺，而機車行也都已打烊休息，未料機車竟就這樣故障熄火，動彈不得，廖女當下因身上沒帶手機，無法聯絡親友求援，深夜裡又沒有車輛經過，一時求助無門，只能推著機車沿路返家，就這樣推了10幾公里路。

在體力不支且精疲力盡的情形下，突然看見有車子燈光，廖女心裡馬上燃起希望，本想主動攔車尋求援助，可是當車子靠近時才發現經過的是巡邏警車，便不好意思揮手攔車求助警方，就只能低著頭繼續推車，所幸巡邏員警發現後，主動趨前協助處理，熱心的暖警林維紘了解實際狀況後，立即從巡邏車上拿取礦泉水予以解渴補充水份，另協助將車先推到附近光線充足的民宅前。



警員卓光煜擔心廖女深夜獨自1人易衍生其他危險，當下請其將機車內的貴重物品取出，並將機車停於民宅前，惟廖女擔心新購買的機車放在外面會遭有心人士覬覦偷竊或破壞，卓員體諒其心情，隨即主動推著機車往2公里外24小時營業的超商前放置，並帶廖女進入超商向店員告知其為機車車主，此時廖女才放下心，員警則以巡邏車將其平安地送返家中。

廖女表示，獨自一個人騎著機車卻因拋錨被困在荒山野嶺，能遇見到警方的熱心相助，彷彿是抓到救命稻草一般，萬般感謝實在無法用言語形容，不斷地對著處理員警說「人民保母，有您真好！」，看著員警在深夜裡熱心積極的協助，頻頻鞠躬致謝。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年幼兄弟倆負氣離家 龍警積極尋親助返家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1名68歲黃姓老婦於109年9月17日下午，突然衝向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報案，淚流滿面且情緒激動，緊張地說不出話，經值班女警毛淑渝安撫其情緒後，黃婦哽咽地說出渠2名年幼的孫子（兄13歲，弟9歲）於當天早上在家中留下1張寫著「我們走了」的字條後就離家出走，到了傍晚仍遲遲未返家，黃婦非常的焦急，員警立即依規定製作失蹤協尋各項資料，所長孫祥愷隨即依報案人提供的相片及其所陳述之幼童特徵，通報線上巡邏警網及所有警力，加上民防義警、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加強搜尋孩童蹤跡。



警員溫正忠、曾嘉偉於當時正擔服巡邏勤務，於接獲協尋通報後，擔心2名孩童負氣離家出走，身上又沒帶錢，在炙熱豔陽下，如不趕緊找尋到，恐怕會發生其他危險。經所內同仁積極調閱相關路口監視器，並與線上警網通報男童行經路線，發現其蹤跡是沿路往平鎮區方向步行，且走進平鎮區的湧光路巷內，此時所長孫祥愷隨即調度指派員警，縮小範圍開始集中警、民力於附近以地毯式搜尋。皇天不負苦心人，最終在該巷內發現了2名男童無助的站在路旁，可能是因為天氣炎熱體力耗盡，且汗流滿面疑似有輕微中暑情形，員警隨即從車上拿取礦泉水，供予解渴及散熱，並牽著2名男童到附近的住家屋簷下休息，經員警用電腦人臉辨識系統



比對後，確認男童身分即為黃婦失蹤的2名孫子，順利的協助家屬找到幼童。2名男童向員警表示，因人生地不熟加上肚子餓體力不支，不知所措下只能等待路過民眾援助。

警方在協尋期間，黃婦在派出所內喃喃自



語，不斷地祈禱2個孫子能平安找到，正當員警以巡邏車將2名男童載返，要入派出所內時，黃婦看見即忍不住衝上前抱著孫子放聲地嚎啕大哭，員警們看見當下場景皆不禁鼻酸，心疼不已，不斷地安撫祖孫3人的情緒。

黃婦事後向警方表示，因前一晚與孫子溝通不良，進而發生

爭執，沒想到隔天早上2個孫子竟留下字條後負氣離家，出門後至傍晚遲未返家，不料最後竟走到了離家5公里外的平鎮區湧光路巷內。焦急的黃婦在住家附近一直遍尋不著，才會至派出所報案，沒想到警察能順利的幫忙找回，並平安的載著孫子回到派出所，擔心的情緒剎那間崩潰淚灑派出所，經過一番的擁抱，黃婦熱淚盈眶的向員警鞠躬道謝，由衷感謝警方的即時援助與熱心照護，當時正在派出所洽公的民眾亦對警方熱心為民服務之舉深表讚許，有效型塑警察優良形象。





籌辦109年8月戶外局務會報心得

文、圖/後勤科警務正吳周華

由於今年初辦理總統大選活動，緊接著防疫工作及領用振興三倍券等勤務均順利完成，本局局長對各單位所有執勤同仁辛勞，特表感謝與嘉勉；另一方面為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措施，以及因應本轄青埔地區置地廣場周邊大型商家陸續開幕，治安交通狀況日益複雜，於是本局109年8月份局務會報採移地擴大辦理，以便讓同仁紓壓調劑身心，同時了解該地區實際狀況及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措施。

當8月3日晨報中主席指示到戶外辦理局務會報時，依照經驗第一時間是參閱前案資料，翻閱過去戶外舉行局務會報的資料，但是發現情況不盡相同，而且開會及參觀的地點均未定案，增加些許茫然的不確定性，但相信時間慢慢地會理出頭緒，於是按部就班的先展開初期的腹案規劃及協調工作。



經過多方面的評估後，確定了本次戶外局務會報的地點訂在8月份新開幕的和逸飯店3樓會議室，並於會後參訪Xpark水生公園。記得第一次場勘時被會議室3個超大螢幕牆吸引，而且會議室的活動隔間也可以因應人數增加而重新排列調整，另一方面以本局約100人的開會人數而言，結束後可以立即從3樓移動到2樓參訪Xpark水生公

園，各方面條件皆非常適合，且經中壢分局居中協調聯繫租用，讓同仁能真正體驗與平時在局內開會時不一樣的氣氛和環境。

會中重點式報告並由主席裁（指）示後，接下來進行參訪Xpark水生公園的行程。這是由台灣橫濱八景島股份有限公司打造的水族館，入場後可聽到宮崎駿動畫中久石讓的配樂，入口處映入眼簾的弧形投影令人驚艷，第一個參訪的景點是福爾摩沙大水槽，隨著不同時段，自然



光線的投射與浮游動植物交互作用下，所影響水色與能見度皆是大自然的景象，Xpark董事長藤井忠光先生特別安排在大水槽前贈與本局紀念品，基於公務禮儀，本局局長也回贈「桃警好所在，守護桃園城」磁盤。



後續由Xpark林副理細心地協助同仁全程導覽，雖然只是透過壓克力玻璃觀賞，但經由生動貼切的解說生活在地球上各種地域動物的環境，使同仁彷彿真的身歷其境一般，真是一個難得的經驗，也藉由實地了解、觀摩企業經營，滾動式檢討治安作為，以因應日益複雜的治安及交通狀況，並藉參訪以提升員警身心健康，紓解工作壓力。

最後，要感謝各級長官的指導及本局秘書室、中壢分局同仁們的協助，在辦理這大型的戶外活動過程中，除了需要團隊互助合作之外，事前也需檢視各個環節有無疏漏或改進之處，另一方面也要不斷地保持協調聯繫，以因應可能的臨時狀況，這要歸功於桃警團隊平時已蓄積了無數的默契和工作經驗，才能讓這次的戶外局務會報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科技偵查法」草案簡介

文/秘書室股長陳盈村

前言

法務部於109年9月8日公告，預告制定科技偵查法草案，立法草案總說明理由為現今科技日新月異，偵查機關大量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為規範偵查機關實施調查的合法性，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爰參酌外國立法例、現行相關法制及實務發展，擬具「科技偵查法」草案有7章28條條文，本文僅就警察機關實施科技犯罪偵查相關條文內容作簡要介紹。

重要條文內容

- 一、第3條第1項：偵查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使用科技設備或技術，對位在「非隱私空間」之人或物，秘密實施監看、與聞、測量、辨識、拍照、錄音、錄影之調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之必要，亦同。
- 二、第4條：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規定，以科技設備或技術於空中實施前條之調查者，應予立案，自立案之日起，實施之累計期間不得逾30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5日前，附調查所得資料，敘述理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後續行之。前項續行實施之累計期間，每次不得逾30日。
- 三、第5條第1項、第2項：偵查中檢察官認為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定位系統或其他具有追蹤位置功能之科技設備或技術實施調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實施前項調查。
- 四、第8條第1項：執行機關實施第5條及第7條之調查結束時，應即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與年籍、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陳報許可調查之檢察官。
- 五、第9條第1項、第2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有相當理由認為隱私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使用科技設備或技術，自該隱私空間以外之處所，對該隱私空間內之人或物秘密實施非侵入性之監看、測量、辨識、拍照、錄影之調查。前項情形，應由檢察官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同意後，向該管法院聲請許可。
- 六、第14條第1項、第2項：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各款所列罪嫌，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

前項情形，應由檢察官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同意後，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設備端通訊監察書。

七、第21條第1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行動裝置、儲存設備、電腦或其他相類之設備或其內之電磁紀錄實施搜索或扣押時，得以科技設備或技術為下列處置，對於已經合法扣押或經自願性交付之前述設備或其內之電磁紀錄，亦同：

- (一)實施使用、操作、檢查、必要之變更或其他相類之處置。
- (二)破解相關帳號、密碼或保護措施。
- (三)以擷取、複製、鏡像或相類似之方式將全部或一部之電磁紀錄另行儲存。
- (四)復原已遭變更、刪除、覆蓋、格式化、損壞或其他相類情形之電磁紀錄。
- (五)對於電磁紀錄進行分析、比對及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六)將電磁紀錄內之犯罪資訊建置於資料庫，供本案或他案分析使用。
- (七)其他關於蒐集、保全數位證據之必要處置。

草案爭議整理

本文對於學者贊成、反對及修正質疑制定科技偵查法草案理由整理如下供參：

贊成意見	
1	有些偵查犯罪技術受制於法律，像是GPS定位、通訊監察、無人機、空拍機的使用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沒有法律規範，在科技偵查法草案可找到法源依據。
2	GPS和可攔截手機訊號並定位的「M化車」為警方的破案工具，但經常使用且必要的工具，卻沒有法制化，形成執法者和犯罪者武器不對等。犯罪者可以使用高科技尖端設備，但執法者只能用傳統方式偵查犯罪。
3	奧地利和瑞士針對GPS定位等科技偵查，僅需檢察官同意即可，而德國則採取嚴格標準需法院同意。顯示這是法制立法選擇問題，希望透過理性討論，讓執法者有法律依據，不須踩法律的紅線邊緣執法。

修正意見	
1	針對GPS追蹤器等偵查技術，需訂相關的法律規範，包括法官保留原則、後續保護機制及統計，甚至通知當事人的透明義務、資料保存期間多久會刪除，都需要有法律的規範。
2	偵查工具合法化，事涉遠端追蹤、植入木馬程式等茲事體大，其中合法的依據「有沒有必要」，涉及人民隱私權應該要謹慎看待。

3	條文中新設的「設備端通訊監察」，未來是實質植入到用戶的設備偵查，但卻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定，但傳統監聽方式沒有涵蓋入侵裝置，因此「設備端通訊監察」對隱私權的侵害程度更大，應該更需要強大的保護機制。
4	應有「層級化」的法官保留，即隱私權被侵害程度越高，就越要嚴格的法官保留原則。另外，要有「緊急處分」的彈性空間，如等法官核發令狀，緩不濟急，無法立即救出被害人。

反對意見

1	草案嚴重侵害人民隱私權，希望法務部參考不同意見，並且與外界溝通說明，進而取得信賴，不是用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方式來立法。雖然德國有類似的立法案例，但由偵查機關當駭客，入侵個人的電腦網路，蒐集證據資訊，而此案例現正由德國憲法法院審查中，有可能會被認定違憲，若法務部想要立「科技偵查法」，必需慎思。
2	檢、警對非隱私空間如陽臺庭院，必要可使用科技設備監看，並可涵蓋對案件無關者，毋須申請法院許可。檢、警運用空拍機和GPS蒐證，累計超過30日需報請檢察官核准，累計超過2個月需向法院申請同意。若檢、警濫用權力，而法院又無法作為公正第三人進行事前審查或事後監督，一旦造成資料被違法取得、濫用或外洩，將對人民基本權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3	現行《刑事訴訟法》，針對隱私權的侵犯需要法官同意，才能發動搜索或扣押。關乎監聽偵查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也認為通訊是隱私，因此不管監聽期間多久均需要遵守「法官保留」原則。這樣的邏輯思維運用到科技偵查法，為何短時間監聽就毋須「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

結語

法務部提出科技偵查法預告的草案，尚未送交立法院審議，離正式生效的法律，還有一段距離，惟科技偵查真正重點應放在如何避免權力遭受濫用而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也必須提醒國家的保護義務，及民眾對於社會安全的期待。如國家和民眾希望檢、警發揮偵查犯罪效能，有效打擊犯罪，就要提供與時俱進之偵查工具，期待在維護社會治安與人民隱私權之保護間取得平衡。



腦袋裡的鹽巴—三人成虎

文/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陳慧娟

花豆警察局紅豆分局偵查隊番茄和柚子偵查佐查獲某甲持有毒品，甲供稱其毒品係向葵哥購得；其後又查獲乙、丙、丁、戊、己等5人於汽車旅館內開毒party，經其5人供述其所施用之毒品等係向葵哥購得；數月之後，又查獲庚持有毒品：一級毒品50公克、二級毒品300公克，共分裝為36袋小包裝，經庚供述其所持有之毒品等係向葵哥購得，於是申請搜索票搜索葵哥住處卻一無所獲，但發現有電子秤量器具及與庚所使用相同之毒品小包裝袋數百個，經依法監聽數月亦無逮獲葵哥販賣毒品之事證，但仍憑甲等7人供述請求檢察官訴追葵哥販賣毒品罪。

主觀意識 - 認知偏誤

心理學上，某個訊息不斷重複後，那些聽起來很耳熟的描述會讓人產生知曉感，也會讓人把它們和真實情況混淆。先是偶爾聽過一次，等再聽到第二次時，我們就會有種熟悉的感覺，和記憶混雜在一起，漸漸就可能被人相信，因此不斷重複的話透過這種效應卻可能誘發信以為真的解讀。因此古有寓言，曾參殺人，三人成虎。（參考網站<https://www.storm.mg/life-style/569918?page=2>）。

依法行政中的裁量原則，必須建立在優良的心理素質上。1980年1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遭奪槍身亡，1982年4月嫌犯持著先前殺警所搶來的警槍，戴假髮、鴨舌帽、口罩，闖入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搶走新臺幣540萬餘元。二十多天後，計程車司機王○○被檢舉並在警方詢問下自白犯罪，同年5月王○○於帶領警方尋找犯案工具及贓款過程中，跳秀朗橋墜入新店溪中死亡後，真搶匪李○○被逮捕，坐實王○○冤死案，而此一案件也促成刑事訴訟法第27條修正案，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期避免刑求逼供再度發生。刑事訴訟法不斷地與時俱進，推生「無罪推定」及「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由王○○冤死案更證明自白的虛偽及不確定性。（參考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D%8E%E5%B8%AB%E7%A7%91%E6%A1%88>）

無罪推定

無罪推定為刑罰究責程序中之普世價值，現行法亦明文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在無罪推定之法治原則，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同法第154條第2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司法人員的偵

查作為必須更精準的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使得偵查輔助機關之警察，對於構成要件亦需有正確認識，方能事半功倍，不會產生無效的偵查。

在大多數刑事案件中，指述及自白是偵查常用的線索來源，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條第4項規定：「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其立論基礎，即在於供述證據的不可信程度極高，為防止法院於審判過程中發生主觀意識認知的偏誤。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3號刑事判決內容略以：對向犯因具有相互對立之兩方，通常刑度差異相當大，且立法者通常又設有自首或自白得減免其刑之寬典，偵查機關乃利用此擁有依法談判的籌碼，經常出現捨小抓大，利用犯行較輕微一方之指證，以破獲另一方之偵查手段。也因有此誘因，故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被告（對向犯之他方）之陳述，在本質上即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真實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同一法理，自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之必要性。此之所謂補強證據，就其質而言，係指如何之證據，得為補強證據，亦即補強證據之適格問題；若從其數量言，則指補強證據補充性之問題，亦稱充分性，即如何依補強證據，使供述證據之證明力臻於完整正確之謂。前者應從一般之證據能力求其解決，為法律所規範；後者乃證據評價之問題，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至於該等證據應為如何之評價，實務向採「綜合判斷」說，不得割裂評價；亦即，祇要補強證據資料非與認定犯罪事實毫無關連或竟相牴牾而不得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者外，即使就單一之證據為觀察，均尚不足以形成正確心證，但如該等證據與對向犯所為之供述證據，具有互補性與關連性，自應就全部之證據資料，相互印證，為綜合之觀察判斷，苟在經驗法則上得以佐證其所陳述之犯罪事實為真實者，即屬充足，並不以構成要件事實之全部獲得補強為必要。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92號之毒品販賣

大法官釋字第792號解釋略以：最高法院25年非字第123號刑事判例稱：「……販賣鴉片罪，……以營利為目的將鴉片購入……其犯罪即經完成……」及67年台上字第2500號刑事判例稱：「所謂販賣行為，……祇要以營利為目的，將禁藥購入……，其犯罪即為完成……屬犯罪既遂。」部分，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所定販賣毒品既遂罪，僅限於「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始足該當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均有違憲法罪刑法定原則，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5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構成要件中所稱之「販賣」一詞，根據當前各版本辭典所載，或解為出售物品，或解為購入物品再轉售，無論何者，所謂販賣之核心意義均在出售，均非單指購入物品之行為。再就毒品條例第4條本身之體系著眼，該條第1項至第4項將販賣毒品與製造、運輸毒品之構成要件併列，並對該三種犯罪態樣，科以相同之法定刑。由此推論，本條所指之「販

賣」毒品行為嚴重程度，應與製造及運輸毒品相當。所謂製造毒品係將毒品從無至有，予以生產，進而危害他人；而運輸毒品係從一地運至他地，使毒品流通於他地，產生危害。基於同一法理，販賣毒品罪，應在處罰「賣出」毒品，因而產生毒品危害之行為，蓋販賣須如此解釋，其嚴重程度始與上述製造與運輸毒品之危害相當。……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所定之「販賣毒品既遂」，解釋上，應指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者而言，不包含單純「購入」毒品之情形。由是可知，不論依文義解釋、體系解釋及立法者之原意，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所定販賣毒品既遂罪，僅限於「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始足該當。如有悖於上開意旨，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即與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有違。

結論

毒品販賣構成要件，除查獲毒品外應要緊扣賣出行為，如購入後囤積大量貨物不得推論係為販售。有販售之可能性為一推論，易產生主觀意識之認知偏誤，難以作為販賣之事證；另多數購買者單純指證販賣，而無其他除供述證據以外之事證，亦難證明販賣行為。查緝毒品是當前治安重點，毒品危害大眾健康，對於販買者處以重刑應屬罪責相當，釋字第792號的出現，翻轉過往對於販賣的構成要件證明方式，在釋字第792號的申請解釋案中，其中一件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訴字第219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謝○○，案發地點於桃園市平鎮區，提供同仁在查緝毒品販賣案件參考。





徵稿主題

重點勤業務推動
工作成效及策進作為
新聞時事議題
溫馨感人事蹟
地方性文化或節慶活動
藝文·休閒



投稿方式

電子信箱 n15922@tyhp.gov.tw
行政資訊入口網/秘書室-張心如